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名，陈凯声、罗月庭、罗妙成、杨帆、常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凯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上市后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已发生变化，公司拟进行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

二以上（含）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55,508,351.73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给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3,826.87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在广东省鹤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南王”），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拟定为“鹤山工业城 A 区”，经营范围拟定为“纸制品、包装材料、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广东南王设立之后，拟通过公开竞拍取得位于鹤山工业城 A 区的土地使用权 60 亩，用于投资建设高端环保食品级纸制品项目，并支付意向金 4 万元/亩。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广东南王与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或广东南王签署相关协议，并处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

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